

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
增加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4 年 4 月 24 日

一、公告内容

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北证券”）签署的销售协议，东北证券将自 2024 年 4 月 25 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的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A 类 005248, C 类 008184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。

从 2024 年 4 月 25 日起，投资者可通过东北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、申购、赎回等业务，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东北证券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重要提示

1. 投资者在东北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、申购、赎回、基金转换等业务时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东北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。

2.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（www.ncfund.com.cn）的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《产品资料概要》等法律文件，以及相关业务公告。

3.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

（1）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360

公司网址：www.nesc.cn

（2）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400-819-8866

网址：www.ncfund.com.cn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，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，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，慎重考虑、谨慎决策，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

力相匹配的产品，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，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！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24日